

四、工作局限性

4.1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申报明细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工作不能对结果进行绝对保证。

五、服务成果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七、保密性

7.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7.2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机密信息。

八、收费

8.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服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8.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供甲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0.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0.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10.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

